

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岑溪市第一幼儿园

乙方：梧州正英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于2015年4月2日签订此项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得力 7653 办公无线装订本 (混)-60 张-A5(本)	本	78	3	234	
2	得力 S555 大双头记号笔	支	102	2.5	255	
3	得力 S01 中性笔弹簧头 0.5MM (黑)	盒	22	23	506	
4	护卡膜	包	10	32	320	
5	得力 30323 封箱胶带 60MM*60Y*50UM(6 卷/筒)	卷	55	5	275	
6	晨光固体胶	PCS	140	1.5	210	
7	蓝月亮芦荟抑菌洗手液 500g/瓶 *12 瓶	瓶	25	14.5	362.5	
8	晨光作业本	PCS	460	0.75	345	
9	晨光作业本	PCS	460	0.75	345	
10	得力 S935-HB 高级书写铅笔(红 色)(12 支/盒)	盒	21	7.7	161.7	
11	晨光双面绵纸胶带	ROL	50	2.5	125	
12	拖把	把	16	33	528	
13	马克笔 PM5670-12	盒	110	10	1100	
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陆拾柒元贰角(¥4767.2 元)						

一、采购货物名称：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所代表品牌厂商出品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标配原装设备。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规定的认证标准。
-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原厂配置的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有效的保修单证和说明书中要求配置的各项配件。
- 如甲方无特殊要求，所有货物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
-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货物生产厂家标准配置质量保证期。
-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

处理。

7.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的产品质量法规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甲方在投入使用后,乙方免费维护一年;本项目所有设备、配件保修以厂家所提供质保为准。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进行罚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 1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进行罚款;乙方逾期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供货合同,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四、仲裁与起诉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 向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2. 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甲、乙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将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款办理。

甲方(公章): 岑溪市第一幼儿园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梧州正英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